從事鋼筋組紮作業發生被刺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71045985

一、行業種類:最後修整工程業(4340)

二、災害類型:被刺、割、擦傷(8)

三、媒介物:營建物(418)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 (一)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苗栗縣,○○工程行。
- (二)8 時 27 分許,罹災者余○○行走於距地面高度約 1.8 公尺横跨於施工架第 1 層工作臺上之木角材上,準備從事立柱繫筋綁紮工作時,因木角材承受不了人體荷重而於木結(節)處斷裂,余○○隨木角材墜落,並遭地面之牆面預留鋼筋刺入。
- (三)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余○○於距地面高度約1.8公尺之木角材上墜落,遭地面之牆面預留鋼筋刺入,造成從右大腿、右鼠蹊部、腹腔及左胸腔之鋼筋深度刺創致外傷性出血性休克,經送醫急救仍傷重不治死亡。

(二)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 1. 對於使用木材構築施工架之材料有木結(節)。
- 2. 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加蓋,護套未確實牢固。

(三)基本原因:

- 1.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且未留有紀錄或文件。
- 4.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 (二)雇主對於構築施工架之材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3、使用之木材,不得有 顯著損及強度之裂隙、蛀孔、木結、斜紋等…。(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43條第 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三)雇主對於從事鋼筋混凝土之作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9、暴露之鋼筋應 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29條第9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四)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五)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 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30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 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 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六)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 (七)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 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余○○災害當時跨坐情形

照片

余○○災害當時跨坐情形。